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

相 對 人 李欣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載有到期日，依上開規定，執票人僅得請求自到期日起計算之利息，而聲請人聲請之利息起算日早於到期日，該部分請求於法不合。是本件聲請，除到期日前之利息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則核與同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03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04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06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

07 附表：
08

編號	發 票 日 (民國)	到 期 日 (民國)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00	113年7月5日	114年6月3日	114年6月3日	87,500元